

贵州财经大学本科生重修工作管理细则

(2022 年修订版)

校办发〔2022〕129 号

第一条 为提高重修的教学质量，规范重修工作管理，保证教学有序运行，根据《贵州财经大学本科学籍管理规定》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管理细则。

第二条 具有以下情况之一，可报名参加重修：

1. 期末考试不合格，经补考仍不合格的；
2. 因考试违纪，成绩按零分计的；
3. 对课程成绩不满意者（综合成绩 90 分以下）；
4. 未获得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实践教学环节学分的。

第三条 学位外语课程和学位计算机类课程重修不设具体次数规定，学生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多次重修。其余必修课程最多只有 3 次重修机会。以上重修机会次数均包含缓毕业期间或结业后参加的重修考试。

第四条 达到退学条件的学生，不能申请重修。

第五条 各学院报送重修计划，教务处审核后下发重修通知。各学院负责重修排考工作。

第六条 第 8 学期开设的课程，由相关学院确定重修时间，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七条 实践教学重修的学生原则上跟随下一年级的学生进行；第7学期开设的实践教学环节需重修的，可在第8学期组织学生重修。

第八条 课程重修分为组班、插班和自修三种形式：

1. 每学期重修人数在60人以上的，采取组班重修。重修时间和重修考试时间均安排在周二下午及周六周日，组班重修严格按照我校本科教学管理规定进行管理，学生三分之一课程未到课，取消其重修考试资格。

2. 重修人数低于60人的，在与正常教学安排不发生冲突、教学班有余量的前提下，可采用插班重修，其课程成绩认定标准、考试时间均与所插班级相同。若与正常教学安排冲突或教学班无余量，学生可参加自修。若学生遇到本学期正常修读课程考试时间与重修插班考试时间冲突，原则上，学生应该服从正常修读考试安排。学院与教务处应做好事前告知这一风险的义务，并与学生签署《贵州财经大学重修相关事宜告知书》（附后），学生所遇考试时间冲突的风险自担。《贵州财经大学重修相关事宜告知书》由课程承担单位负责自行保管至重修考试材料中。

3. 为了提高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，鼓励学生进行自修。对于已取得课程学分，但成绩在90分以下的学生重修该门课程的，只允许参加自修。

第九条 参加重修的学生，原则上均须在教务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名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第十条 由各学院具体负责课程重修教务系统报名数据的生成、排考等具体工作。报名结束后两周内，各学院应该落实教学任务及教学安排。

第十一条 重修期间，教务处和各学院应做好重修的监督和检查工作。

第十二条 重修结束后，各学院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学生重修成绩录入教务系统，并做好重修教学资料的存档工作。

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具体解释工作。

附件：

贵州财经大学重修相关事宜告知书

同学：

你好！

重修是本科教学的一个重要环节。按照学校《贵州财经大学本科生重修工作管理细则》的规定，凡符合规定的可参加重修的，均可报名。现将重修的相关事宜进行以下告知：

一、重修报名时间。按教务处通知时间报名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二、重修报名采取自愿原则。学生根据自身的教学计划，在每学期可以报名重修的课程范围内，自主地、合理地安排重修课程。重修不能影响学生每学期正常的教学安排。

三、组班重修的同学，严格按照学校本科教学管理规定进行管理，三分之一课程未到课，取消其重修考试资格。

四、插班重修的同学，因需兼顾本学期正常教学和重修教学，有可能会存在重修考试和正常修读考试时间冲突的情况，若遇此类情况，应该服从正常修读考试安排。由于重修导致的以上的考试风险，由学生自行承担。

五、学位外语课程和学位计算机类课程重修不设具体次数规定，学生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多次重修。其余必修和选修课程最多只有3次重修机会。以上重修机会次数均包含缓毕业期间或结业后参加的重修考试。

请认真研读《贵州财经大学本科生重修工作管理细则》，合理安排自身的重修计划。本告知书签字后，则自动认为你已知晓并同意以上事项。

学生签字：

签字日期：

贵州财经大学教务处

年 月 日